船舶营运检验申请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办理形式：线下办理

实施机关：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办理机构：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及各分支机构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08:00-18:00

办理结果：符合条件的，签发船舶检验证书，并送达申请人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签发船舶检验证书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签发的理由。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申请人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。

1、初次检验具备条件：(1)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；(2)体育运动船艇、渔船改为本法规适用的船舶；(3)营运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换证检验周期的；(4)老旧运输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特别定期检验周期的。

2、定期检验具备条件：船舶投入营运后，应申请定期检验。注：定期检验包括年度检验、中间检验、换证检验、船底外部检查和特别定期检验。

3、临时检验具备条件：(1)因发生事故，影响船舶适航性能；(2)改变证书所限定的航区/航段或者用途；(3)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时间不超过一个换证检验周期；(4)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者改装，但重大改建除外；(5)变更国内船舶检验机构；(6)变更船名、船籍港；(7)船舶法定证书展期；(8)存在重大安全缺陷影响航行和环境安全，海事管理机构责成检验的，以及其他必要时。

4、试航检验具备条件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在船舶试航前，应申请试航检验：(1)建造检验；(2)初次检验；(3)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修理或改建。

**三、所需材料**

1、初次检验提交材料：(1)《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申请表》；(2)经批准的整套船舶图纸；(3)船舶所有权证书；(4)船舶技术勘验报告（适用境外进口船，游艇除外）。

2、定期检验和临时检验提交材料：(1)《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申请表》；(2)船舶修理项目清单（如需时）；(3)《船舶检验证书簿》正本或复印件（如需时）；(4)非本港籍船舶必须有船籍港《检验委托书》（单航次签证除外）；因改变用途、航区等进行的有关计算资料（如需时）；(5)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（所有人或船名变更）；(6)经船检部门批准的有效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一套及有关审图批文；(7)船舶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；(8)海事部门船舶登记注销证明文件（船舶报废时）。

材料备注：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，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（自然人签名）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及签注日期，只需提交复印件的，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（自然人签名）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及签注日期。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如未作特殊说明，均提交1份，以A4纸复印。